**附件2：**

#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招新公约

**为保证社团招新活动健康有序进行，各社团务必遵守以下公约：**

1.统一时间，不得提前进行社团宣传、招新等活动，社团负责人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2.统一地点，不得擅自选用、更换招新场地，不得占用其他社团的招新场地。

3.统一招新表，招新表以团委网站挂出的附件为准，不得自行设计、改动招新表。

4.统一收费，除会费10元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
5.统一展板，展板规格以招新通知为准，内容积极健康、富有特色。

6.不得借社团招新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。

7.不得在统一招新前进入学生寝室进行宣传、留取学生信息、发放报名表、收取会费，也不得以允诺社团理事、学分等形式招新；

8.以自愿自选为原则开展会员招新。

9.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不得过分夸大本社团、恶意诋毁其他社团。

10.和谐招新，营造良好招新氛围。

11.保持场地卫生，不得乱丢垃圾，招新后清理各自场地。

安徽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委员会

 二〇一六年九月